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在全

国各地设有 26 家分所，员工 18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约 500 人。

上海总所员工 65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约 160 余人。

上会所总所位于上海，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所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人民币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

上会所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0.8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末，上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3、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

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 2023 年度上会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持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故公司续聘上会所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上会所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陈大愚，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平人纬，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19 年起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上会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实际投入审计项目的专业服务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构成及其耗用工时等要素后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含税）。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上会所全面配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日程，制定了

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上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上会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7 月，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不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形。

（三）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上会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并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五）报告期间，不存在上会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

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8日